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蔡毓靜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0876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重新計算後，與本（107）年7月1日發放金額不一致之處理規範，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退撫條例第65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本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本年7月1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應進行重新計算並製發重算處分，合先敘明。
- 二、各主管機關部分案件遇有發放機關漏報案件、公教二次退休者、本年6月底新增退休案，以及經各主管機關嗣後撤銷或更正之案件，其退休所得重算處分之作成及各發放機關收受處分之時間，已逾本年7月1日，是類案件若經各主管機關審定之金額與其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不同時，即需進行退休金之追補扣作業。相關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70條第2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溢領或誤領定期給付，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基此，倘各主管機關審定之金額低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而需請當



1070108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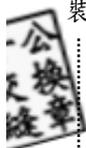
事人繳回溢發金額，請照上述規定，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本年8月1日）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二)至於各主管機關審定之金額高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而需補發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各主管機關重算處分後立即進行補發；若因作業不及，始得併入下一定期（本年8月1日）發給之月退休金併同發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文化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

2018-07-17
10:43:45



裝



88

訂

線